



烟台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0596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
慧在线教学系统采购

招标人（盖章）：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财采〔2021〕8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均通过线上进行,请各投标人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为保证开评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预警监控管理,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投标人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指定位置，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无法上传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4、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5、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调试期、付款方式、免费维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7、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8、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傅雪、张念磊

联系电话：0535-6083123

谢谢合作！

目 录

投标注意事项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6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委托，现对其所需的智慧在线教学系统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本项目按 1 个包对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在线教学系统采购进行采购：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1	智慧在线教学系统采购	1 宗	67.00 万元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招标人审核后备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采购项目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供服务的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规定，如实申报中小微型企业。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余款质保期结束扣除违约金或其他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中标人收款前应提供合格等额发票，因资金拨付、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2.3 免费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产品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免费维保期）。

2.4 供货安装调试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可提供更快的供货安装调试期）。

2.5 供货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售后服务要求：项目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工作，在免费维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必须0.5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处理相关问题排除故障，直到招标人满意。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所需的设备，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拆除、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免费维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2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3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4 免费维保期内要求：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及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并有权解除合同。

3.5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6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10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零伍拾元整（¥10050.00元），由中标人向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

3.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1.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

3.11.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招标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电子标形式，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请各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

投标文件（中标单位五份、未中标单位二份，不分正副本）以及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存储，内含上传系统的完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版本一份、Word 版本一份）以供备案，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应规格统一、采用 A4 规格或装订成 A4 规格，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邮寄信息：收件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75-1 号烟台市总工会 502 室，收件人：傅雪，联系电话：0535-6083123，费用自理，谢谢配合。

4. 投标保证金：

4.1 按照鲁财采（2019）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需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诚信记录。

（2）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招标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4.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4 保证金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交于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鲁东分公司

开户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大厦支行

账 号：81601015401421007164

邮 箱：jiantongYT@163.com

注：投标保证金应注明项目名称（可简称）及汇款金额。

5. 招标议程安排

5.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

tai.gov.cn:9098/TPBidder/memberLogi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1) 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yantai.gov.cn/>) 注册 (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 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和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 无法有效参与本次采购交易活动); 请务必确保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电子交易平台一致, 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手续。具体登记注册事宜请各潜在投标人联系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技术联系方式: 4009980000

(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采购方式, 统一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注意具体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说明。

投标人需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信息—交易服务—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系统”免费注册完善用户信息。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 (CA 电子印章) 后, 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 (CA) 网上办理指南》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烟台 CA 办理电话: 0535-6788612

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的投标人需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为保证 CA 证书可以正常运行, 投标人须配置电脑环境, 请投标人下载相关驱动并安装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系统驱动)。

投标人在系统中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后,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请预留足够的上传时间,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 视为未按时提交投标文件。

(3)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YTZF),

逾期将无法下载。招标公告下方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

(4)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页面，及时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5.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4 投标文件的提交：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财采〔2021〕8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均通过线上进行，请各投标人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开标会议。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5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6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裙楼）

6.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6.1 根据烟财采【2021】8号文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将对开标现场进行实时直播，投标人需要通过线上会议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需要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工具，检测电脑运行环境。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6.2 为保证开评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意事项：

(1) 开标现场直播使用工具：腾讯会议

(2) 会议号（房间号）：560485437

(3) 入会时间：2025年08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4) 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 会议结束时间：开标结束时间

注意：请各投标人将各自的直播间备注改为各自的单位全称。若未修改备注名称，招标代理公司将在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移除非参加本招标会议的人员。若因未修改名称而被移出会议导致无法观看会议现场直播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步骤：网上下载“腾讯会议”-自行注册-注册完后登录“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修改为“所投单位全称”）

友情提示：为防止现场直播影响您解密等操作，可使用手机或另一台电脑观看直播。

6.3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投标人注册并下载文件成功后（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且在烟台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注册），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6.4 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投标人专场”<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 进行学习。

6.5 投标截止时间到，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系统中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网上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应在公布投标人名单后 20 分钟之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行解密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未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并上传成功。因投标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未参加该采购项目。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开标情况确认：唱标结束后，由投标人核对开标一览表的主要内容，如无异议，投标人须在 10 分钟之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签章确认的，视为认同唱标结果。

7. 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小泰山西路 55 号

邮 编：265600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535-3460862

7.2 招标代理机构：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75-1 号烟台市总工会 502 室

邮 编：264003

联 系 人：傅雪、张念磊

联系电话：0535-6083123

邮 箱：jiantongYT@163.com

8. 质疑要求：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应当以下事项：

8.1 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如需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及烟台市财政局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

8.2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格式、内容应按照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及烟台市财政局制定的范本提交。

8.3 为落实《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鲁财采〔2024〕11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强化电子化技术支撑，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效能和法治化治理水平。自2025年5月30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系统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举报等事项的线上全流程办理，规定了各投标人优先通过此线上系统提交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申请。

8.4 质疑函接收方式：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系统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转4）。投标人可通过（http://www.ccgp-shandong.gov.cn/#/article/site/02/BPvQdrJr-_D9nkFc7jq41X-fKXxVJ8cHwj9d2VhwDgZcV_8tZet9qSbv1X9dhTRLtLWYFmP2vrJq_7P0pJpBxPa_F1NYABPx6SuwRAfIaNPBugHZ21sQ3k1LnsMau69gV7Lg58L2-wsqpg==）下载“行政裁决(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操作指导”]

注：政府采购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

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在线教学系统采购，按 1 个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投标人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必须报齐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二、采购内容及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项目分类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智慧课程建设系统	系统对接服务	1. 需支持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用户信息统一管理。对接内容包含：学生、教师、组织架构等基础数据，实现后台用户统一管理维护，避免新生入学或新教师报道之后，需要在多个业务系统同时维护同内容数据。 2. 需支持通过数据视图、接口等方式对接学校教务管理数据（学生、教师、课程、选课等数据），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实现教务数据的同步。业务流程内的相关数据流转对接，学生在教学平台上的成绩，可以回流对接至教务系统、考试系统等，实现成绩数据对接流转，避免成绩需要线下手动导入。 3. 课程数据推送接收，根据教务系统开设好的课程，建立线上激活课程，线上课程激活后，自动同步选课学生数据。
	系统技术要求	1. 支持整个课程创建、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教学流程。 2. 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应满足万人在线学习的性能要求。 3. 采用 B/S 结构，基于 J2EE 架构，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 IE9 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 等浏览器。 4. 平台支持辅助教学、混合式教学、纯网络教学、直播课堂等多种网络教学模式。 5. 平台具有视频、文档格式自动转换、码流自动转换的功能，以适应不同的访问终端。

		<p>6. 角色管理：可建立学生、教师、管理员、超级管理员等角色，各级管理员也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创建角色和为角色指定权限。</p> <p>7. 权限管理：可为每个导航功能点分配访问、管理等不同的权限，管理员可以批量给用户分配、收回权限，具有权限整体移交功能。</p> <p>▲8. 提供强大的基于浏览器的数学、化学等公式在线编辑器。</p> <p>9. 提供专门的 APP 移动学习平台，需支持 iOS 和 Android 系统。与网络教学平台数据同步，进行在线课程的学习、通知、作业、考试、讨论、笔记、小组、成绩分析、学生管理，支持 PPT 上课、同步课堂、课堂签到、抢答、问卷、讨论、选人、资料、直播等功能。</p> <p>10. 提供专门的教室端，支持 PPT 投屏及课堂互动功能，PPT 投屏演示保留动画效果，播放流畅，在投屏演示时随时可发起签到、投票、测验、抢答、选人、讨论、测验、问卷等多种课堂活动，活动内容可大屏显示。</p> <p>11. 系统专属的管理端，方便管理者随时查看教学运行情况、教学预警、办公应用、综合管理。</p> <p>12. 支持管理员在后台对全校教师和学生用户的课程导航进行自定义配置。</p>
	课程建设	<p>1. 支持制作富媒体课程，选择不同的模板就可以建设慕课或精品课程的个性化课程网站。</p> <p>2. 提供网络课程建课模板，支持教师在建课程自动生成课程网站。</p> <p>3. 支持引用其他学校教师课程资源建课，需整合学校所需专业的资源，教师可以在建课时可以引用视频，ppt，题库等内容，支持对课程内容进行二次编辑，同时可以根据教师自己课程的需要进行重新组合使用。</p> <p>4. 支持导入章节内容，支持从教师自己的其他课程章节中导</p>

		<p>入，也支持从平台提供的教学资源库中导入其他课程的章节。</p> <p>5. 课程负责人可指派其他教师，作为具有同等或者小于本身课程建设管理权限的课程建设者共建同一门课程，并且可以对共建教师的权限进行设置。</p> <p>6. 课程负责人可为自己指定助教辅助自己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并且可以对助教的权限进行设置。</p> <p>7. 教师可通过平台上传课程所需要的教材、参考书、参考文献、视频等资源。</p> <p>8. 支持课程教学流程管理，可在课程学习过程中任意位置添加随堂测验，可在单元学习完成后布置作业，可以在章节学习完成后安排考试。</p> <p>9. 支持慕课制作和慕课教学模式，实现课程知识单元化，每个知识单元聚合丰富的富媒体教学资源，并在同一个页面中进行显示。每个课程单元还可以设置多个标签页。</p> <p>10. 课程单元内容建设采用富媒体编辑器，编辑器包含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常用组件。</p> <p>11. 支持直接将从 word 中将内容复制粘贴到富媒体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内容。</p> <p>▲12. 支持 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 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p> <p>13. 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上传，包括 DOC、PPT、PDF、TXT 等，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阅读。</p> <p>▲14. 支持将资源先批量上传至网络云盘中，然后在课程中引用；支持超大文件（2G 以上）使用客户端上传。</p> <p>15.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互动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支持设置答错是否允许继续观看视频，如果答错，支持设置或看</p>
--	--	---

		<p>多少分钟，或者设置回看时间段；支持学生作答后查看答案。</p> <p>16. 支持视频中插入图片、插入知识点、插入批注、插入测验、导入字幕。</p> <p>▲17.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 PPT：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 PPT，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插入的 PPT 可以任意拖动位置，并可以跟视频窗口进行切换。</p> <p>▲18. 支持视频的虚拟剪辑，只需要拖动视频播放的起始点、终止点，就可以将视频文件按照课程的要求剪辑成适当长度，教师还可手动输入时间点，进行视频在线虚拟剪辑，不破坏教师原有视频，同一视频可以重复多次使用进行不同时间段虚拟剪辑。</p> <p>19. 支持视频替换功能，替换学习视频后，不影响学生已产生的学习记录和成绩。</p> <p>20. 提供可视化的公式编辑器，可以在线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p> <p>21. 支持在线录音功能，录完的声音可以直接在线播放。</p> <p>22. 支持根据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课程、参考书资源，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能够查阅相关参考书等资料。</p> <p>23. 支持课程管理，设置试读范围、设置学生导航栏目、克隆与映射课程等。</p> <p>24. 提供课程编辑的详细操作日志和学生退课日志，便于追溯问题、查找原因。</p> <p>25. 支持将录制好的课插入到课程章节内，并支持设置为任务点。</p> <p>26. 支持在线备课，在课前、课中、课后等环节进行备课，并插入教学活动。</p> <p>27. 可以在课程中插入直播作为任务点。</p> <p>28. 课程门户支持编辑课程封面相关信息、归属院系等。</p>
--	--	---

		<p>▲29. 支持设置学生端页面，包括导航功能、是否允许学生自测、显示章节视频水印、开启课程通知、开启学生学习监控。</p>
	<p>教学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端提供课程管理、班级管理、教师团队管理、助教管理、统计、考试及作业管理、课程通告管理等。 2. 提供当前学习过程实时监管。提供进度统计功能、成绩统计并支持报表导出。 3. 支持师生、生生在线讨论交流、在线作业、在线考试。 4. 提供功能强大的辅助教学活动的功能，比如：发布作业、在线考试、讨论、答疑、资料等。 5. 可以上传教案 ppt，并基于 PPT 的某一页内容添加课堂互动及资源进行展示。 6. 可以进行备课教案的填写，在课前、课中、课后各环节进行备课并插入课堂活动。 7. 课表应用：支持对接教务系统课表或手工添加课表，可以设置关联线上课程、编写教案、关联网络班级、编辑上课周次、上课时间、节次、节数、上课地点等，上课地点支持填写线下地点和线上地点，线上地点支持和腾讯会议、zoom 等会议软件对接。通过课表教师可以直接发起直播和课堂活动，展开教学。 8. 课表进行相关内容学习及参与课堂互动。课堂结束后直接生成教学日志。 9. 可对课程中的视频、作业、考试、测验、章节学习次数、直播课观看时长、线下考试成绩等做权重设置。 10. 可以针对作业模块细化到每一份作业的权重设置，可以导入线下考试成绩，并细化到每一次线下考试权重设置。
	<p>学习过程监控与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脸识别：学生在平台进行课程学习过程时，需要进行人脸识别，通过认证才可以学习课程内容。 2. 章节知识点学习推送控制：教师可以针对每一个教学班对每个章节学习内容进行“开放、定时开放、闯关模式开放、隐藏模式、复习模式”等设置。

		<p>3. 任务驱动式的进阶式学习:支持任务点设计,教师可以将课程章节内视频、文档、测验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灵活控制学生学习的情况。支持关联知识点、替换资源。</p> <p>4. 学习过程的监督和跟踪:支持可以跟踪记录并统计基于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课程登录详情、学习材料浏览和下载详情、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在线时长、视频观看的详情、参加答疑讨论的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p> <p>▲5. 视频播放控制:课程的教学视频文件具有“防拖拽和防窗口切换”功能。</p> <p>6. 证书发放功能:证书支持多种模板选择,且支持自定义在线编辑证书内容。系统支持自动发放证书和选人发放,其中自动发放证书包括按综合成绩发放证书和按任务点完成率发放证书。自动发放证书支持定时发放,学生可以将证书下载并打印。</p> <p>7. 课程复习模式:教师在开课时可以设定课程的开课时间和结课时间,并且在课程结束后,可以自动开启复习模式,在复习模式中,学生可以复习,但学习记录不计入总成绩。</p> <p>8. 学习监控: 支持章节视频任务点、作业、考试异常行为监控。 学生在观看章节视频时,可开启抓拍监控,可设置抓拍时间点,如视频开始时、视频播放中、视频暂停再播放、视频结束点等,可设置抓拍时间间隔。 支持教师查看学生学习监控数据,若有异常学习行为,可清除其学习记录。</p>
	教学资源管理	<p>1. 教学资料:教师可以对自己所负责的课程的资料进行管理,建立课程文件的目录层级,同时教师可以根据课程需要,赋予一人或多人一定权限,共同参与课程资源建设。</p> <p>2. 支持对资料进行转发分享,支持多种转发渠道,可转发至个人笔记、通知、群聊等。</p> <p>3. 教材教参:教师可以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p>

		<p>教学参考书，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阅读。</p> <p>4. 教学资源库:教师可以从教学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课件、音视频、图片、文档，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观看。</p> <p>5. 题库管理</p> <p>▲(1)题库建设支持模板导入及智能导入。智能导入需能智能识别题目类型、题干、答案、拼音标点解析等，并能实现原位编辑。</p> <p>(2)教师可以创建课程试题库，对试题库进行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浏览等功能。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填空、连线题、共用选项题、测评题、钟表题、选词填空、选做题等，题的属性除难度系数外，可自定以题目标签，最多支持六级标签。</p> <p>(3)题库导入支持 excel 及 word 格式的模板方式导入。</p> <p>(4)支持智能导入，直接将 word 试题文档快速导入，支持线上修改题目内容。</p>
	<p>作业与测验</p>	<p>1. 作业</p> <p>(1)作业可以是来源于题库、作业库自定义或模板导入，每次布置作业，自定义的题目需具有保存到题库的功能。作业从题库选题时不限于使用本门课程的题库，可跨课程使用教师本人其他课程的题库。</p> <p>(2)教师可以随时查看学生作业的完成情况并对作业进行线上批阅打分，学生在线提交作业后，对于客观题系统能自动判分。线下作业教师可以将成绩登记到线上，以备定期统计，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p> <p>(3)作业需具备生生互评的功能，设为互评的作业，学生间对作业相互打分；支持设置互评指标、互评时间、学生间互评次数，学生互评批语字数限制。</p> <p>(4)作业支持文档、附件、视频、音频等形式，同时音视频支持在线播放功能。</p>

		<p>(5)支持填空题是否为客观题的设定，当设填空题为客观题，系统可自动对其批阅，同时，支持设置是否允许学生补考、及格分数的设定，并可设置是否允许学生重考。</p> <p>(6)教师可随时设定作业答案是否公开、作业分数是否公开，可设定学生答案的字数范围及是否防止粘贴的功能。可以对作业进行设置，设置发布作业的时间、是否允许补交、是否允许重做、是否允许学生查看分数、允许学生查看题型分数、允许学生粘贴答案、学生重做时显示对错、题目乱序、督促设置、作答要求、评分设置、排序题按空给分。</p> <p>(7)对于同一套作业，可以设置题目乱序和选项乱序，防止学生作弊。</p> <p>(8)对于未提交作业的学生，可以进行督促，发放督促通知。</p> <p>(9)作业需具备指定发送给某个人的功能，实现有针对性的教学管理。</p> <p>(10)作业支持智能导入，一键识别加入作业库。</p> <p>(11)教师可以按人、按题目批阅，也可以打回重做。</p> <p>(12)可以导出成绩、导出作业附件。</p> <p>(13)可以查看作业的每道题的正确率情况和答题详情并支持导出。</p> <p>(15)题库试题创建支持在线录音，录完的声音可以直接在线播放。提供强大的基于浏览器的数学、化学公式在线编辑器。</p> <p>(16)能够设置任务学习完成的情况作为是否能完成作业的条件。</p> <p>(17)支持将学生答案拍照上传，同时支持主观题答案与教师设定的标准答案之间进行相似度智能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给出推荐得分，辅助教师进行主观题批阅。</p> <p>2. 测验</p> <p>(1)具备随机组卷功能，可以随机组若干套试卷发放给学生。</p> <p>(2)支持设置测验限时、限时提交规则、限时进入。</p>
--	--	--

		<p>(3)支持设置学生端作答时上传的附件类型，包括拍照/录像、录音、上传附件。</p>
	<p>教学互动</p>	<p>1. 通知 教师可以在课程中发布课程通知。 移动端能针对学校的组织机构、班级等不同的范围发放通知，并能及时统计到已读和未读人员名单。</p> <p>2. 讨论 学生和教师可以在讨论区中发起讨论，讨论可以跟某一个章节进行关联。教师可针对精彩的讨论或有重要意义的讨论做加精或置顶的操作，也可对非法讨论进行删除。 移动端可以建立各种讨论小组，进行权限设置，小组成员可以发帖、回帖、置顶、观看小组的动态等。</p> <p>3. 笔记 学生在学习某一个章节时，可以针对此章节做笔记。 移动端可以记录笔记，笔记支持富媒体撰写，并可以分享给单位、好友，也可以私有，同时可以查看好友的笔记，关注好友笔记。并能实时统计阅读次数、回复笔记等。</p>
	<p>统计督学</p>	<p>1. 基础数据 可以对课程学生人数、班级个数、作业次数、课堂活动数、课程章节个数、视频、文档等资源个数、课程资料数、题库题数、考试次数、讨论数进行统计。</p> <p>2. 课堂报告 以班级和教师筛选展示整个课程的课堂活动发放情况、签到情况、课堂回顾。可以按日筛选查看不同日期课堂报告，可以导出课堂报告。</p> <p>3. 学情分析 展示课程当中学生的学习情况，从多个维度展示学情，包括学习动态监测、章节学习次数、章节任务点、签到、课程积分、作业、章节测验、考试、讨论、教学预警、互动测验、分组任</p>

		<p>务等学习情况，可以导出学生详细学习情况。</p> <p>4. 学生成绩</p> <p>(1) 可查看课程下每个班级综合成绩平均分、查看每个学生综合成绩、各分项成绩及权重占比，支持教师手动修改成绩。可查看学生各分项考核模块学习进度情况，可查看每个学生学习情况。</p> <p>(2) 可对课程中的视频、作业、测验、在线时长等做权重设置，可以针对作业模块做细化到每一份作业的权重设置。</p> <p>(3) 教师可以设置是否允许学生查看成绩，如果允许，学生端可以查看自己的各项成绩及综合排名，同时其他同学的成绩可设为保密状态；同时，可以导入线下成绩，导入课堂互动的成绩，保证学生的成绩更加全面。</p> <p>▲5. 教学预警</p> <p>可以按照条件进行预设设置，包括低于任务点平均完成度、低于章节测验平均完成度、低于章节测验平均分、低于作业平均分、低于访问平均分、低于考试平均分、低于综合成绩平均分。按照条件筛选，并可执行提醒，可查看督学记录。</p>
	<p>学习空间</p>	<p>学习、互动、考试等都通过空间完成，教师空间包含所教的课，学生空间包含所学的课。</p> <p>学习空间至少包含以下功能：</p> <p>1. 收件箱</p> <p>可以查收&回复收到的通知。</p> <p>2. 网络云盘</p> <p>可以将文件上传至网络云盘中，随时随地进行下载，并可以在课程建设时引用云盘的资源。</p> <p>3. 小组</p> <p>小组是就某一类话题或兴趣点跟别人交流的场所。用户可以自己创建小组，可以设定小组名称、介绍、加入的权限，权限包括公开加入、邀请加入、审批加入等。用户可以浏览和发现小</p>

		<p>组。进入小组后，可以参与小组的讨论，查看小组成员。</p>
	<p>网络教学门户网站</p>	<p>帮助学校建设个性化门户网站，展示学校精品课程，发布新闻公告，活跃班级信息、名师风采展示等，个性化导航栏可以自定义配置。提供多种网页模板，支持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文列表、轮播图、文本列表、按钮、天气、日期、等基础模块，可视化页面设计后台，拖拽式页面布局，满足绝大部分网站的内容设计。</p> <p>PC 门户配置功能：页面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块布局，支持拖拽式调整同一模块内不同栏目的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对页面背景、音乐、主题色及简体或繁体字的转换设置。</p> <p>▲移动端门户配置：支持系统对移动端 APP 的门户进行配置，配置操作需要简单明了。模拟手机界面采用可视化拖拽的形式添加如图片、检索、推荐、功能等。并能根据我校不同身份的用户配置不同的移动端 APP 门户界面。</p>
	<p>教室端</p>	<p>支持不借助任何第三方投屏软件进行投屏。不仅包括自有的 PPT、课程章节、笔记、专题、图片、文档、课堂活动等，也支持在线搜索平台提供的资料，包括期刊、学术视频、专题等，均可利用手机端一键投屏到教室大屏。投屏 PPT、专题时，可以直接在手机终端使用上下翻页，激光笔、聚光灯等功能。</p> <p>教师轻松通过投屏进行签到、选人、抢答等教学环节，并能直接在投屏上展示结果数据。</p> <p>支持强大 PPT 演示功能，PPT 投屏演示保留动画效果，播放流畅。PPT 文件来源多种渠道，可以通过电脑端把文件直接发送至移动端，提高资源展示的便捷性。</p> <p>投屏过程中，教师使用主题讨论，系统根据所有学生的回答自动分析生产数个关键词语。</p> <p>教师备课：教师可以在移动端中的活动库中，设置移动教案。按照教学计划，教师可提前在上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方便课堂发放并</p>

		<p>易于复用。</p> <p>页面会有“扫码进班”，尚未加入班级的同学，可以通过扫面班级二维码进入班级。</p> <p>▲支持通过手机端投屏功能把课程相关图片、视频资源直接在投屏上展示，PPT 演示提供激光笔、聚光灯、画笔功能。</p> <p>支持同步课堂，教师可发布同步课堂活动，通过 web 链接的方式，学生可在不同地点进行课堂同步，并进行上述的课程互动。</p> <p>支持计时器、白板、学生反馈功能。</p> <p>支持找资料功能，课堂上可随时检索添加系统自带的专题、学术视频、期刊等资源，并进行投屏展示。</p> <p>支持通过电脑端直接发放签到、选人、抢答、投票、讨论等课堂互动，电脑端也可直接调用课程章节、资料、云盘的教学资源。</p> <p>投屏支持分屏操作，支持 PPT 与活动内容分屏展示。</p> <p>课堂互动功能即可在电脑上编辑 ppt 下的活动及发起课堂互动，也可以在手机端发起，两端同步互联。</p>
	移动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移动客户端，支持 iOS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 等智能移动终端中，实现在线移动学习。 2. PC 端与移动端的学习进度保持同步，学生在任何终端上，都可以实现学习记录的持续性，系统也可对任何终端的学习行为进行监控。 3. 按照教学计划，可在移动端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可实现互动内容课堂发放并复用。 ▲4. 教师可以发布课堂签到，学生直接用手机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输入教师分享的邀请码等方式进行签到。 5. 教师可以在课堂上发布问题，通过抢答进行提问，学生同时在手机收到抢答请求进行抢答。 6. 教师可通过随机选人功能选择学生回答问题，并可以将选择

		<p>结果投屏显示。</p> <p>7. 课堂结束后，可以将所有课堂上发布的控件进行记录，生成课堂历史记录。能实时查看任一活动的详细参与情况。</p> <p>8. 可基于课程形成师生互动交流群，实时进行即时通讯，进行讨论与交流。</p> <p>9. 教师可以编辑问答题并可将题目发布到学生端，学生可以回答问题并提交，教师可以实时查看学生提交结果。</p> <p>10. 教师和学生可以开展话题讨论，利用发帖形式进行小组话题交流。</p> <p>11. 教师在课前对资料进行网络云盘存储，课堂上可以利用网络云盘功能选择和自己课程相关的资料进行资料推送，推送完成后参与教学的学生和教师都可以查看资料的详细内容。</p> <p>12. 学生在移动端进行视频学习时，系统自动记录所有学习行为，完成视频学习任务点后系统自动同步学习记录与PC端相同。同时将视频学习成绩计算后加入综合成绩中。</p> <p>13. 学生通过移动端作业功能可以查看作业列表，作业列表支持标示待做作业和已完成、已过期作业展示。学生可以通过本功能支持待做作业在移动端完成。支持查看已完成作业的批阅状态和最后得分，支持查看作业答案。</p> <p>14. 教师可以通过手机在课程中发布考试试卷和查看考试分项统计结果，学生同样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在线考试和查看考试信息。</p> <p>15. 学生的课堂签到情况、课堂表现等都以积分形式形成评价，可转换为平时成绩；在线课程的学习同时记录作业成绩、考试成绩、按照教师设计的成绩权重给出综合评价。</p> <p>16. 可以阅读本校师生制作的专题等资源，可以订阅到自己的空间，并进行分类管理；可以对所有精彩的内容进行分享。</p> <p>17. 可以按照组织架构建立通讯录，可查看组织内所有人的联系方式。</p>
--	--	--

		<p>18. 可以在移动客户端选择给指定的人发送通知，并统计已读和未读名单。并与 pc 端无缝对接。</p> <p>▲19. 支持手机端、电脑端发起视频直播，学生可以通过手机观看直播并留言。</p> <p>20. 投屏教学：用户只需要打开网页，输入指定网页，就可以直接利用手机进行投屏课堂教学，投屏教学包含签到、抢答、问卷、讨论、选人、测验等教学活动投屏，并能直接在投屏上展示结果数据。</p> <p>21. PPT 投屏功能需要支持激光笔功能和聚光灯功能，激光笔功能支持在手机上提供激光笔功能，并通过该功能对投屏 PPT 进行激光指引。聚光灯功能支持对投屏 PPT 进行聚光展示。</p> <p>22. 课堂结束后，即生成课堂报告，包括课堂互动的所有详情记录及学生的课堂表现积分情况。</p> <p>23. 可以创建班级空间，支持学生扫码加入，同时在班级空间内发起课堂互动，关联课程内容。</p>
	教学大数据	<p>1. 教学大数据分析平台——PC 端可视化分析系统</p> <p>(1) 综合数据：包括整体数据概况、活跃课程、今日动态、行为分析、学生到课情况、资源建设情况、院系运行情况等。</p> <p>(2) 师生活跃</p> <p>支持以时间维度、角色维度、活动类型维度、院系维度筛选，展示师生活动时间趋势以及详细活动数据。</p> <p>(3) 课程数据</p> <p>统计所选院系的课程建设总体情况，包括创建试卷数、创建作业数、创建题目数、创建章节总数；以院系维度展示各院系课程建设情况排行；以课程维度展示各课程建设情况排名，可按总数、创建章节总数、创建题目数、创建作业数、创建试卷数进行排名。</p> <p>(4) 教学运行</p> <p>在教师教学数据当中分为五个板块：任务点/章节测验、作业/</p>

		<p>考试、课堂活动、互动讨论、教师教学数据。</p> <p>(5) 学情分析</p> <p>(5.1) 任务点分析</p> <p>A. 任务点完成情况</p> <p>B. 任务点完成数 TOP100 学生、任务点完成数 TOP100 课程。</p> <p>(5.2) 章节测验分析</p> <p>章节测验已完成人次、章节测验平均分、章节测验及格率、章节测验优良率。</p> <p>(5.3) 课堂活动分析</p> <p>A. 课堂活动参与情况</p> <p>B. 课堂活动参与排行</p> <p>C. 课堂活动 TOP100 课程、课堂活动 TOP100 班级。</p> <p>(5.4) 作业分析</p> <p>A. 数据概况</p> <p>作业已完成人次、作业应完成人次、作业平均分、作业及格率、作业优良率。</p> <p>B. 作业完成情况</p> <p>C. 作业成绩情况</p> <p>D. 作业完成 TOP100 学生、作业成绩 TOP100 学生。</p> <p>(5.5) 过程考核分析</p> <p>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各分数区间学生人数分布情况；按院系维度，以柱形图形式展示各院系的过程考核平均分及排行情况；按课程维度，以柱形图形式展示各课程的过程考核平均分及排行情况。</p> <p>(5.6) 基础数据</p> <p>按院系、课程、学生、教师四个维度查看学生的任务点已完成人次、章节测验已完成人次、参与课堂活动数、作业应完成人次、作业已完成人次等学生参与课程学习数据。</p> <p>▲ (6) 出勤分析</p>
--	--	--

		<p>展示全校平均到课率学生应签到总数、完成签到人次、学生整体出勤情况、今日上课班级出勤率、各院系学生出勤率排行、院系学生签到异常监测等。</p> <p>(7) 资源建设</p> <p>展示上传资源总量、创建题目数、创建作业数、创建试卷数、资源上传趋势图、各类型资源上传量、各类型题目创建量等。</p> <p>(8) 用户画像</p> <p>(8.1) 全校画像</p> <p>以教师、学生、课程三个维度，展示全校整体数据，把标准抽象的画像用图表和标签展示，把数据具体化，把各个数据量清晰的展示出来，进而反映出全校的整体情况。</p> <p>(8.2) 院系画像</p> <p>A. 根据管理者的管理范围，可看到对应院系画像。</p> <p>B. 院系画像由教师、学生、课程三个维度显示，展示院系维度的教师、学生、课程情况。</p> <p>(8.3) 教师画像</p> <p>展示全校教师情况，画像上方有不同学期和累计数据的切换选择，还可进入具体的学生列表当中。</p> <p>(8.4) 学生画像</p> <p>学生画像展示整体学生情况，画像上方有不同学期和累计数据的切换选择，还可进入具体的学生列表当中。</p> <p>(8.5) 课程画像</p> <p>课程画像展示整体课程情况，画像上方有不同学期和累计数据的切换选择，还可进入具体的课程列表当中。</p> <p>(9) 教学报告</p> <p>(9.1) 日常报告</p> <p>平台每日、每周、每月会自动生成运行报告，支持生成自定义报告（时间跨度在 30 天内），以课程、教师、学生、资源、活动数五个维度，统计运行情况。</p>
--	--	--

		<p>(9.2) 学期报告</p> <p>平台每学期会自动生成学期报告（平台支持学期设置），以院系、教师、学生、课程、资源、活动数、签到七个维度，统计运行情况。</p> <p>(10) 教学报告</p> <p>线上考察某一课程的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筛选今日在线课程、今日直播课程、进入该课程的旁听，查看该课程的基础信息、发布的班级任务、该课程具体的学员学习情况、该课程的操作日志、方便管理者随时进入旁听，掌握该课程的进行情况。</p> <p>(11) 教学预警</p> <p>包括课程预警、教师预警、学生预警、班级预警，以柱状图形式展示各院系教师、学生被预警次数；以环形图形式展示各被预警次数区间的课程门数及占比，并支持查看课程预警记录；以环形图形式展示各被预警次数区间的教师人数及占比，并支持查看教师预警记录；以环形图形式展示各被预警次数区间的学生人数及占比，并支持查看学生预警记录；以环形图形式展示各预警项使用情况。</p> <p>2. 教学大数据监控平台——大数据展示屏</p> <p>(1) 今日动态</p> <p>呈现今日的实时动态，包括今日教师资源上传量、今日学生签到率、今日上线师生人数、今日运行课程数、今日运行班级数、今日师生活动数、今日师生活动类型分布、今日活跃院系、今日活跃课，以及师生实时动态。</p> <p>(2) 整体概况</p> <p>A. 以课程维度</p> <p>B. 以教师维度</p> <p>C. 以学生维度</p> <p>(3) 签到监测</p>
--	--	--

		<p>分别统计展示今日全校整体、教师、班级签到率、签到人次、签到班级数。</p> <p>(4)课堂活动 统计展示近 30 日师生课堂活动总数、发起课堂活动教师数、参与课堂活动学生数、课堂活动完成率、院系课堂活动数排行，以及评分、问卷、分组任务、投票、主题讨论、抢答、选人这七种课堂活动类型的教师发布情况、学生完成情况。</p> <p>(5)活跃师生 统计展示近 7 日师生活动数、活跃师生数、活跃课程数及班级数。</p> <p>(6)资源建设 统计平台累计全校题库量、资源总量、资源类型分布、院系资源建设排行、题库题型情况、院系题库建设占比、教师资源上传排行。</p>
	<p>备课资源</p>	<p>提供教师备课、制作课件、制作网络课程等工作中随时需要查阅、引用的海量资源。</p> <p>与网络教学平台无缝对接，教师在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建设、备课、授课过程中随时可以搜索、引用、无缝插入备课资源库中的资源，全面辅助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可以搜索相关电子书插入到课程，进行在线阅读，可以进行文字摘录。搜索相关学术视频。需要名校、名师的视频及讲座，可以在线进行播放。</p> <p>电子书和学术视频要求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没有版权问题。</p>
<p>知识图谱</p>	<p>知识图谱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建立以学校的教务课程-知识点为体系的知识架构进行后台知识图谱框架管理。 2. 支持对教务课程的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进行增删改查管理。 3. 支持按照学校不同专业关联不同的课程，生成学科/专业知识图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支持为网络课程和教务课程建立独立的知识图谱，便于统一管理。 5. 支持知识点之间进行前置关系、后置关系、关联关系的设置。 6. 支持关联关系自定义，可进行添加描述并显示在图谱页面 7. 支持给知识点打标签，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同一个支持点标记多个标签。 8. 支持引用后台教务课程的知识图谱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才允许引用，并记录引用次数。 9. 支持进行跨课知识点关联，实现不同课程组之间知识的聚合联动，关联后可以实现跨课学习并进行专业下多门课程的知识关联展示应用。 10. 支持教师调整知识点在课程空间菜单栏的显示顺序。 11. 跨课知识点支持用户通过点击实现一键跳转。 12. 支持点击知识点后，其父级知识点节点高亮显示。 13. 支持对已删除知识点资源的实时更新。 14. 具备附加标签功能，能够实现知识的分类和标识，支持知识点设定重点、难点以及考点等标签，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标签名称。 15. 支持知识点被赋予多种分类属性，包括事实性、概念性、程序性、元认知等。
	知识图谱构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知识点多层级架构建立，生成子父级知识点关系。 2. 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导入等方式构建知识图谱。批量导入需支持填写知识点名称、标签信息、认知维度、分类属性、教学目标、知识点说明等信息数据。手动编辑需支持单个或批量修改知识点属性编辑，可批量或单独对当前知识点进行移动。 3. 支持智能导入，用户上传课程大纲、教材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4. 支持本地导入 xmind 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并能够导出 xmind 格式文件。

		<p>5. 支持教务课程和网络课程知识图谱互相同步调用。</p> <p>6. 支持课程章节一键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资源关联。</p> <p>7. 创建图谱支持同步其他课程图谱，支持全量同步或者部分选择同步。支持教学平台所教的课导入及从教务课程导入功能支持导入知识点之间的关系。</p> <p>8. 支持 AI 生成图谱功能，系统可以基于教师已经建设好的网络课程结合 AI 应用自动生成知识图谱，并支持直接使用生成的图谱，同时支持在生成的图谱上进行自定义化修改；</p> <p>9. 支持教师根据课程属性设定是否显示课程中心点。</p> <p>10. 知识图谱知识点支持说明添加，可添加富文本编辑框、公式编辑等富媒体文本。</p> <p>11. 支持与教学平台打通，可通过教学平台现有课程章节选择生成章节图谱。</p> <p>12. 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编辑功能，系统提供至少 6 种图谱形态，用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的图谱形态进行编辑。</p> <p>13. 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颜色设定，可根据具体要求进行图谱知识点颜色的设定。同时支持图谱知识点自定义文字颜色及大小设置。</p> <p>14. 具备批量编辑图谱知识点功能，可实现批量对知识图谱知识点进行编辑修改。大纲模式下可实现对知识点进行批量全选设置。</p> <p>15. 具备任意拖动功能，可实现对知识图谱知识点的单个节点进行拖动，也可实现对整个知识图谱集合进行拖动。</p> <p>16. 支持对课程体系、知识图谱、知识关系等进行自定义显隐控制。</p> <p>17. 知识图谱显示支持 2D 和 3D 展示效果，用户可自主的进行模式切换。</p> <p>18. 具备知识图谱门户系统，能够提供对应的知识图谱门户模</p>
--	--	---

		<p>板，可展示课程介绍、知识图谱、知识关系、目标图谱、问题图谱。</p> <p>19. 图谱系统支持教师在图谱内自由上传图标，上传的图标会能够作为整体图谱的背景，便于知识图谱的构建与美化。</p> <p>20. 知识图谱的知识点需支持显隐设置，可以对具体的知识点设置显示或者隐藏；</p>
	<p>知识图谱微课</p>	<p>1. 支持教师对课程章节内容，包括——视频、音频、文档、图书、章节测验等进行知识点标记，作为知识点教学任务进行设置，方便学生按知识点进行任务学习。</p> <p>2. 知识图谱编辑支持微课设置，可面对老师和学生开放或者关闭学习内容、图书馆资源、作业、资料、讨论、考试、题库、统计内容；</p> <p>3. 支持按知识点上传资源，并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源数量，方便教师按知识点管理资源。</p> <p>4. 支持多种题型的创建管理，包括单选、多选、填空、判断、简答、名词解析、论述、计算、分录、连线、排序、完形填空、阅读理解、口语、听力等常见题型。</p> <p>5. 支持在创建或编辑题目时标记每道题对应的知识点标签，并支持按知识点筛选管理题目。</p> <p>6. 支持按模板批量导入题目时导入题目知识点，支持批量编辑题目关联知识点。</p> <p>7. 支持 AI 生成学习内容，系统结合 AI 可根据教师网络课程内容自动生成知识点学习内容，生成的内容可一键加入微课中；</p> <p>8. 支持错题显示解析以及相关知识点并支持点击跳转知识点学习页面进行自适应学习。</p> <p>9. 题目关联知识点操作时系统支持智能推荐知识点，便于教师快速进行关联操作</p> <p>10. 支持通过知识卡片直接添加当前知识点相关题目。支持创建作业，添加题目打知识点标签，也支持从题库抽题按知识点</p>

		<p>抽题，组建带有知识点的作业发放给学生作答。</p> <p>11. 支持学生查看课程知识图谱，并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学习进度情况。</p> <p>12. 支持学生按知识点进行课程任务学习，观看课程视频，阅读课程资料等。</p> <p>13. 支持学生提交作业、考试，查看自己作答作业、考试题目的知识点掌握情况，并查看知识点推荐资源，巩固学习。</p> <p>14. 支持学生按知识点从题库或错题本抽题，逐题自测。</p> <p>15. 支持学生自测时可以设置抽题范围，仅抽当前知识点以及前置知识点的题，避免抽到未开始学习的知识点试题。</p> <p>16. 图谱页面支持多维度筛选以及配色方案的切换。便于更直观的查看各个知识点不同维度的学习情况。</p> <p>27. 支持精准教学设计功能，可以自定义建设事件，可设置知识点的掌握率及完成率的设置，支持自定义学习路径或者微课资料，支持设置对应的动作；</p> <p>28. 支持推荐课内资源，能够提供图书、期刊、报纸、视频资源，并支持一键添加关联。</p> <p>29. 对课程建设系统中的视频进行智能分析，自动匹配课程中的知识点，并在视频对应的时间点进行自动打点，同时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知识点词云分析并展示；视频播放时学生可以定位到时间点观看对应知识点的视频讲解。</p>
	<p>知识图谱展示</p>	<p>1. 自定义图谱</p> <p>具备自定义图谱功能，可根据个性化的图谱展示进行自定义图谱建设，包括图谱名称及图谱样式。</p> <p>2. 知识森林</p> <p>具备知识森林图谱功能，可以将分散的知识资源聚合到一个动态、灵活的知识框架中，使知识资源的管理更加高效。</p> <p>3. 课程思政图谱</p> <p>(1). 支持自动根据现有的图谱信息生成思政图谱的功能。</p>

		<p>(2). 支持将标签为“课程思政”的知识点以花朵的形式呈现，以视觉突出其在课程中的核心地位，同时以花苞的形式展示其他的知识点。</p> <p>(3). 支持提供关键字精确搜索和模糊匹配两种模式，检索结果聚焦于与目标节点相关的逻辑联系，增强搜索的针对性。</p> <p>(4). 支持搜索功能覆盖知识点、分类和标签，实现全面性，满足用户不同维度的搜索需求。</p> <p>(5). 支持通过点击操作，可深入分类卡片获取详细信息，或直接跳转至微课进行学习，实现知识获取的快速通道。</p> <h4>4. 问题图谱</h4> <p>(1). 系统提供对疑难、组合及基本问题的定义能力，允许用户添加问题详情及其与知识点的关联。</p> <p>(2). 用户可根据教学需求，自定义栏目标题和描述，以适应多样化的教学情境。</p> <p>(3). 支持通过图谱形式展现问题与知识点的关联，使用户能够直观理解知识间的联系。</p> <p>(4). 支持用户对栏目中节点的名称、描述、标签和知识点进行修改，保持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p> <p>(5). 提供两种子级问题关联方式，包括层级连线和板块关联功能，以展示问题间的层级结构。</p> <p>(6). 支持对问题板块的删除和批量删除，提升问题管理的效。</p> <p>(7). 支持批量导入问题数据和一键导出问题图谱数据，简化教学资源的准备工作。</p> <p>(8). 提供一键展开或收起问题层级连线的功能，便于用户查看问题结构。</p> <p>(9). 支持开启探索模式，模拟学生学习路径，通过问题选择和知识点关联，促进学生的深入思考。</p> <p>(10). 探索模式鼓励用户通过选择问题组来深入思考相关问题集合的知识点，促进用户对问题结构和知识联系的理解。</p>
--	--	--

		<p>(11). 在探索模式中，用户被引导将核心问题与子问题连接，形成知识网络，并通过提交与标准答案对比，实现自我评估。</p> <p>5. 目标图谱</p> <p>(1). 系统允许根据不同班级特点定制课程目标，以满足特定教学需求。</p> <p>(2). 课程目标标签系统支持为课程目标添加标签，包括自定义选项，便于目标的分类和识别。</p> <p>(3). 支持对课程目标进行详细说明，以确保目标清晰明确。</p> <p>(4). 支持对课程目标名称、课程目标标签、描述进行修改，保持课程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p> <p>(5). 支持检索课程目标标签以及课程目标名称，使用户能够快速找到特定目标。</p> <p>(6). 支持课程目标与知识点进行关联，以展示目标与教学内容的直接联系。</p> <p>(7). 支持以柱状图展示课程目标关联知识点的个数，提供直观的统计信息。</p> <p>(8).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课程目标总数、课程目标名称、课程目标说明、课程目标标签以及所关联的知识点个数，方便用户快速浏览和了解。</p> <p>(9). 支持以图谱形式展示每个课程目标所关联的知识点情况，增强信息的可视化效果。</p> <p>(10). 提供一键同步功能，允许快速复制特定班级的课程目标和知识点关联，提高教学管理的效率。</p> <p>6. 大纲图谱</p> <p>(1). 支持以清晰的列表形式呈现分类与知识点之间的层级架构，体现它们之间的逻辑和组织关系。</p> <p>(2). 利用标签系统对知识点和分类进行属性区分和标记，增强用户识别和分类的能力。</p> <p>(3). 支持多种拓扑图展示大纲，方便学生和老师多种思维逻辑</p>
--	--	---

		辑上进行使用和定位。
	课程群图谱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创立课程群图谱展示门户，可自定义课程群门户信息包括课程群名称、课程群类型、课程群介绍、教师团队等信息。 2. 支持三维模式展示课程、目标和知识点，并根据四个关键标签（重点、难点、考点、思政知识点）分类展示。 3. 支持数据统计功能，可查看课程群门户中的课程数、课程图谱数、知识点总数、教学资源数。 4. 支持课程图谱展示，在课程群门户中显示包含的课程图谱名称，并可通过知识点分布页查看包含重点、难点、考点、思政知识点在内的4个知识点标签维度所对应的课程数。 5. 具备资源分布统计功能，可以展示课程群所包含的每门课程的资源总数，包括任务点、作业、考试、课程资料等。 7. 课程群图谱支持多门课程的课程图谱汇总展示，支持点击进入相应课程的课程知识点进行学习。 8. 具备问题图谱展示，支持查看课程群所包含的课程问题图谱，支持多维度问题图展示，包括基础问题、组合问题、疑难复杂问题等。 9. 可自定义构造课程体系，支持添加课程到课程体系中，支持关键字搜索课程。 10. 在门户中展示课程图谱名称，并可通过知识点分布查看不同标签维度的课程数量。 11. 支持设置导航模块的展示/隐藏，同时支持拖拽的形式改变导航栏中模块的顺序。
	图谱学习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谱学习系统支持多种图谱学习方式，包括学习地图、知识图谱、知识森林、问题图谱、目标图谱、课程思政图谱等多种图谱，同时支持自定义图谱的学习； 2. 支持学生查看基于知识点的智能学习路径，系统根据学生知识点掌握情况，智能规划知识点学习路径，学生可以按学习路径进行知识点的学习和巩固。

		<p>3. 图谱学习支持知识点卡片功能，可以展示学生当前知识点完成率和掌握率以及当前知识点下所包含的资源书数；</p> <p>4. 支持按照知识点，系统智能推荐拓展资源给学生学习。</p> <p>5. 图谱学习系统可以根据学生的学习行为数据及掌握情况智能生成个性化学习路径。</p> <p>6. 图谱知识点学习支持错题集功能，可将学生学习过程中产生的错题归类到知识点下的错题集中；</p>
	<p>知识图谱统计与分析系统</p>	<p>1. 支持教师查看知识图谱的知识点建设情况；支持查看不同知识点属性概况数据；支持查看图谱资源总数，支持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源数量排行榜。</p> <p>2. 支持教师选择多个不同班级进行学情数据对比，对比内容包括班级掌握率、班级完成率、完成率区间对比与掌握率区间对比等数据。</p> <p>3. 教师依据知识点的属性或分类层级，灵活选取多样的评价维度，进而生成学生或班级画像：基本信息、学情分析等。通过统计各维度知识点的完成率与掌握率，精准了解和分析班级或学生的学习状况。</p> <p>4. 支持教师查看知识点名称、关联学习资源数、任务点数量、考试、作业、章节测验、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等数据，并可以通过详情查看学生对知识点的完成与掌握情况。</p> <p>5. 支持教师查看学生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并通过详情查看每个学生对知识点的完成与掌握情况。</p> <p>6. 支持学生查看本人的知识点统计分析，包括每个分类、知识点的完成情况、掌握情况、课程资料阅读情况等。</p> <p>7. 支持学生查看自己单个分类、知识点的统计分析详情，包括完成情况、掌握情况、知识点关联的学习任务完成详情等。</p> <p>8. 系统支持学生通过知识点统计知识点个数关联的资源个数完成率情况及掌握率情况。</p>
<p>AI 工作台</p>	<p>问答管理</p>	<p>▲1. 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分类数量无</p>

		<p>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业务问答规则，业务问答规则数量无限制； 3. 支持手工启用、停用业务问答规则，可根据关键词搜索业务内容； 4. 业务问答规则中，答案支持文本、图片、视频、自定义级联菜单、图文混排、链接等多种内容； 5. 业务问答支持关联微应用，支持关联本单位的已有应用与自建应用； 6. 自定义添加、编辑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并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 7. 支持用户手动上传文档至问答库，上传后系统可对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 8. 支持同步校本网络教学平台已建设的网络课程资料进行智能解析，解析后可围绕课程内容进行人机问答； 9. 支持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匹配提示； 10. 支持问答无匹配时，提供语义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 11. 支持未知问题回复语自定义设置； 12. 支持欢迎语的自定义设置；
	<p>智能问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多轮对话，可基于上一个问题的回答继续进行后续问答； 2. 提问时支持通过语音输入问题； 3. 提问时支持上传图片通过读取图片内的问题进行提问； 4. 提问时支持用户上传文档，让大模型围绕此份文档智能回答相关问题； ▲5. 支持用户自主选择是否需要大模型回复； 6. 助教输出的答案支持显示来源，可截取显示与答案有关的原文内容，也可通过来源跳转回原文全文展开学习； 7. 助教可针对原文文档进行智能解析，可提炼该文档的概述、

		<p>导图等内容，并可提炼文档相关问答，结合文档内容针对性实现智能问答；</p> <p>8. 支持用户针对回答答案进行是否满意的选择，满意和不满意问题均会记录至后台，管理员可将其二次修改后加入问答库；</p> <p>9. 问答时支持智能推荐问题关联的相关微应用；</p> <p>10. 支持查询图书、期刊等文献，根据用户输入问题推荐相关文献，图书、期刊等推荐文献支持通过在线查看原文、文献传递等途径获取；</p> <p>11. 支持针对用户网络课程学习进度和掌握情况，个性化推荐学习资源；</p> <p>12. 支持移动端、PC 端多种使用渠道；</p> <p>13. 助教训练资料库提供海量图书资源，支持对接用于训练助教，通过关键词搜索、一键导入。</p>
	数据统计	<p>1. 机器可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p> <p>2. 支持统计历史会话，可按照时间范围、使用渠道等维度进行筛选，并可查看、导出会话具体内容；</p> <p>3. 支持统计访客信息，可分时间段了解访客访问趋势、地区等信息；</p> <p>4. 支持分时间段查看问答匹配率、满意率的占比；</p> <p>5. 支持查看热门问答；</p> <p>6. 支持统计回复类型占比；</p> <p>7. 支持统计问答库不同分类的问答比率；</p>
	AI 功能	<p>▲1. AI 教案：教师输入教学材料或关键词，AI 自动生成教案，并支持教师借助写作助手进行再次编辑。</p> <p>2. AI 生成 PPT：通过输入 PPT 内容要求，AI 智能生成 PPT 大纲，支持教师在线直接编辑生成的大纲内容，确认无误后，AI 自动根据大纲生成 PPT，教师可以选择 PPT 模板。</p>

		<p>3. AI 绘画：根据教师输入的需求，自动生成图片，增加艺术教育与创新。</p> <p>▲4. 我的课表：通过和教务对接，可以展示当前学期个人课表信息，同时具备手工添加课表功能，可以设置关联线上课程、编写教案、关联网络班级、编辑上课周次、上课时间、节次、节数、上课地点等，上课地点支持填写线下地点和线上地点，线上地点支持和腾讯会议等会议软件对接。通过课表教师可以直接发起直播和课堂活动，展开教学。</p> <p>5. 章节 AI 写作：教师可以向智能写作助手提出需求，写作助手会根据要求创作相应内容，教师点击保存可以将内容输出到章节编辑页面上。</p> <p>6. 章节内容审查，文本纠错：可帮助教师实现文字自动校对，包括错字、漏字、缺字、多字、语法、错误、语义错误等都可以实现自动校对标注。</p> <p>7. 智能编辑：支持选中章节或者教案内的需要修改的一段文字，支持精简、润色或扩写，智能编辑助手能够根据需求提供合适的编辑建议。</p> <p>8. 支持进行作业查重，对于简答题、论述题等，可进行相似度分析</p> <p>9. 支持听力题 AI 语音生成，教师可以通过输入文本，让 AI 系统生成相应的语音内容，以用于听力练习或考试。</p> <p>10. AI 智能出题： 支持教师通过输入相关的教学材料和知识点，AI 系统可以自动生成对应的题目并且不限制教师使用次数。</p> <p>▲支持多种题型，题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等，以便满足不同类型考题的需求</p> <p>支持口语测评题，教师可以输入需要学生跟读的文本，学生通过系统录制跟读的音频，系统将对录音进行语音分析评估其完整度、准确度和流利度，并给出针对性的评分和反馈意见。</p>
--	--	--

		<p>12. 智能批阅：使用先进的 AI 技术，能够批阅学生的语文或者英语作文。</p> <p>13. 学生可以在写作题作答时直接上传已写好作文的图片。系统能够准确识别各种字体、大小和语言的文字。无论是手写的笔记，还是打印好的写作纸，都能够自动识别并提取图片中的文字内容，将其转化为可编辑的文本格式。</p> <p>14. 文献阅读：通过大模型快速阅读和理解文字内容，自动生成词云、摘要、脑图、试题，基于自然对话方式进行问题回答。同时也支持针对章节、资料中的文档，支持 AI 进行解析，生成文档摘要、脑图及词云。</p> <p>15. 视频理解：借助 AI 视频分析解读功能，实现机器问答、视频内容词云、脑图、试题、字幕生成等功能，视频中涉及的知识点将被自动识别并形成知识点片段和知识点词云。同时也支持针对章节中的视频，支持 AI 进行解析，生成视频摘要、视频分段总结、提取知识点、生成思维导图。</p> <p>16. 对课程建设系统中的视频进行智能分析，自动匹配课程中的知识点，并在视频对应的时间点进行自动打点，同时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知识点词云分析并展示；视频播放时学生可以定位到时间点观看对应知识点的视频讲解。</p> <p>17. 通过大模型实时翻译，实现学术文献中英文对照阅读。</p> <p>18. 公式识别：教师录入公式后，系统自动将图片公式分析出来并可转换为 latex 公式。</p> <p>19. 学情分析：支持根据平台学生学习情况或者上传 excel 文档，教师选择需要分析维度，自动进行学生学情分析。</p> <p>20. 根据每个学生的错题和知识点掌握率，自动为学生进行薄弱知识点的辅导，可以根据学生错题和知识点掌握率优先推送薄弱知识点相关的题目。后续将支持生成相似题、变式题的个性化练习，帮助学生加强知识点理解。</p> <p>21. AI 试卷质量分析：</p>
--	--	--

		支持从题型题量、难易度、知识点覆盖以及题目质量等多个关键维度，对试卷质量进行深入、细致的评估，给提供相应建议。 支持根据 AI 推荐知识点，给题目一键关联知识点，健全知识图谱建设；老师可以进行 AI【一键换题】操作，快速获取更优质、更合适的题目，提高试卷编撰效率和质量。
任务引擎	课程任务引擎管理	教师可以在授课计划里面添加关于课程的任务。内容包含计划任务名称、任务介绍、任务目标、一键配置学习路径。 一个任务下支持自定义设置多组任务标签，每个组下添加视频、文档、章节、知识点、线下课堂、线上课堂、AI 实践、作业、问卷、自定义活动等任务类型。支持将不同的任务分配给指定教学班。 支持在分组下设置每个分组的组间闯关条件，学生达到闯关条件后，可解锁下一个分组，条件包含：所有任务点闯关完成、知识点完成率、知识点掌握率。 支持在任务下设置整个任务的达标标准。 任务统计支持查看学生人数、任务点数、任务点达标率、完成数等数据。

三、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须将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调优，直至采购人满意。

四、培训要求

1、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免费培训，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七天内派技术人员前往招标人处进行相应的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中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并提供课程体系、培训方法和考核方法等，培训讲师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约定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

3、中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培训的计划、内容和深度。

五、视频演示要求

鉴于本项目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判断投标人是否能够准确描述采购需求，需要对功能演示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故要求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

供所要求的产品的功能演示。

1、演示内容要求：

1.1 “智慧课程建设系统”中“课程建设”：22. 支持根据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课程、参考书资源，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能够查阅相关参考书等资料。

1.2 “智慧课程建设系统”中“学习过程监控与管理”：3. 任务驱动式的进阶式学习：支持任务点设计，教师可以将课程章节内视频、文档、测验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灵活控制学生学习的情况。支持关联知识点、替换资源。

1.3 “智慧课程建设系统”中“学习过程监控与管理”：8. 学习监控：学生在观看章节视频时，可开启抓拍监控，可设置抓拍时间点，如视频开始时、视频播放中、视频暂停再播放、视频结束点等，可设置抓拍时间间隔。

1.4 “智慧课程建设系统”中“作业与测验”：(3) 作业需具备生生互评的功能，设为互评的作业，学生间对作业相互打分；支持设置互评指标、互评时间、学生间互评次数，学生互评批语字数限制。

1.5 “智慧课程建设系统”中“网络教学门户网站”：提供多种网页模板，支持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文列表、轮播图、文本列表、按钮、天气、日期、等基础模块，可视化页面设计后台，拖拽式页面布局，满足绝大部分网站的内容设计。

1.6 “智慧课程建设系统”中“知识图谱统计与分析系统”：2. 支持教师选择多个不同班级进行学情数据对比，对比内容包括班级掌握率、班级完成率、完成率区间对比与掌握率区间对比等数据。

1.7 “智慧课程建设系统”中“知识图谱统计与分析系统”：3. 教师依据知识点的属性或分类层级，灵活选取多样的评价维度，进而生成学生或班级画像：基本信息、学情分析等。通过统计各维度知识点的完成率与掌握率，精准了解和分析班级或学生的学习状况。

1.8 “智慧课程建设系统”中“智能问答”：13. 助教训练资料库提供海量图书资源，支持对接用于训练助教，通过关键词搜索、一键导入。

1.9 “智慧课程建设系统”中“AI 功能”：8. 支持进行作业查重，对于简答题、论述题等，可进行相似度分析

1.10 “智慧课程建设系统”中“任务引擎”：一个任务下支持自定义设置多组任务标签，每个组下添加视频、文档、章节、知识点、线下课堂、线上课堂、AI 实践、作业、问卷、自定义活动等任务类型。支持将不同的任务分配给指定教学班。

2、演示内容递交方式

投标人将演示过程录制成视频文件（视频格式为 MP4、AVI、WMA、MKV 等通用格式，时长不得超过 15 分钟；要求视频完整、可以正常打开、画面和声音清晰可辨）储存于 U 盘中，供评委观看、评审 U 盘要求使用包装袋密封，并在包装袋上注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单位全称。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U 盘送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室（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裙楼），并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摆放后自行离开。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U 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至的，将会拒收）将 U 盘送至规定地点的，《评分细则》中“系统功能演示”分不得分。提交 U 盘时须将印有投标人名称、产品品牌、产品标识的地方做完全覆盖遮挡，产品不能出现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及品牌信息，否则，《评分细则》中“系统功能演示”分不得分。U 盘不予退回，视频文件将与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公司一并归档储存。

注意事项：

（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采购清单不得变更。

（3）本项目带“★”的“智慧课程建设系统”产品为本次采购核心产品。若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候选人。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 号）的规定，采购人购买的设备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含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加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

拒绝。

台式计算机显示器须单独列出品牌型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含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为一体机，须注明。

（6）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招标人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在线教学系统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 2.1 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必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9098/TPBidder/memberLogin>) 上进行注册。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用信息,并提供信用信息报告;

3.9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10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1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存档。

4.4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规格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北京时间:每日08时30分-17时30分),已

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9098/TPBidder/memberLogin>）上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行负责。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9098/TPBidder/memberLogin>）答复为准。

6.3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答疑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9098/TPBidder/memberLogin>），及时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

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上传“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0.1 投标文件封面

10.2 开标一览表及附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供货范围明细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10.3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 资格审查材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6)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 7) 企业类型证明材料
 - 8) 履约能力证明;
 - 9) 投标人信用信息报告;

招标文件后附资格证明文件所需材料说明。

10.4 商务部分(其他评标)

- (1) 类似项目业绩;
- (2) 整体实施方案;

- (3) 培训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

10.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10.7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货物技术合理性；
- (2) 系统功能演示。

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关证件应为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方便评委查看。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需使用《烟台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签章：投标人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学习。

(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电子标形式，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请各投标人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五份、未中标单位二份）以及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存储，内含上传系统的完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PDF版本一份、Word版本一份）以供备案，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分正副本）。

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应规格统一、采用 A4 规格或装订成 A4 规格，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1.3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供货范围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辅料、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含送检第三方费用）、**专家验收费、图纸资料、软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免费维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供货范围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2.2.1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2.2 供货安装、调换、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格式。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5.2.1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15.2.2 综合说明；

15.2.3 分项报价表；

15.2.4 偏离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注：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使用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相应位置。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2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6.3 若供应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且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则在本项目开标工作结束后按以下时间及方式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交纳方式的原渠道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交纳方式的原渠道退还。

16.4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且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4.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6.4.3 投标人出现本须知第34条规定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指定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供备案。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盖章。

18.2 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8.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电子版文件上传质量不高、内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4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本项目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含资格证明、评分细则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明材料）须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19.2 迟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2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用于备案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邮寄或送达至代理公司，无须密封。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委派授权代表通过线上会议观看开标现场直播，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需要各供应商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工具，检测电脑运行环境。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格式），其它证件无效。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改由其它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废标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财政部门核准后，按下列规定变更采购方式，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2.2.1 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22.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4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

“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公布投标人→在线解密→公开唱标→确认唱标→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生成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因投标人自身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进入“腾讯会议”房间。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应在公布投标人名单后 20 分钟之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系统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信息；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使用 CA 签章确认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须在 10 分钟之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签章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签章确认的，视为认同唱标结果；

(7) 开标现场，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投标人应处于在线登陆状态等待异议回复；

(8) 开标结束。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同招标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在线发起，投标人应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线按照规定时间予以答复，因未保持在线或没有注意查看而忽略所需答复内容的，或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而忽略所需答复内容的，责任自负。

24.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4.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4.2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3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4.4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5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4.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4.7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

的，视为同意。

24.8 促进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9 促进支持残疾人就业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评标方法

25.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通过“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按后附表“资格证明文件所需材料说明”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信用记录查询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站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5.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5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的，包括现场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文件投标人名称与 CA 签章或公章名称不一致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

(3)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章的，投标文件未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包括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的；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

(6) 供货安装调试期、免费维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如有）的价格，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9) 投标文件中的供货安装方案、技术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

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废标处理；

- (12)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2.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评审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一直保持在电脑前，针对评委在线提出的需要澄清、质疑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作出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予以澄清或超时未予以澄清视为放弃说明权利，视为认同评审结果，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须经 CA 盖章，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分：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30

			分) (按插入法计算,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技术参数要求	35分	<p>1. 货物技术合理性: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所有配置与技术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基准分 20 分;</p> <p>标注“▲”符号的配置与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非实质性偏离, 但不影响产品使用), 在评审基准分(20分)的基础上扣1分, 未标注“▲”符号的配置与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非实质性偏离, 但不影响产品使用), 在评审基准分(20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扣完为止。</p> <p>投标人须提供标注“▲”符号的配置、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的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视为负偏离。</p> <p>注: 1. 具体偏离情况将以附件格式《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中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为准, 若投标人未填偏离表, 或未明确标注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则此评分项得0分;</p> <p>2. 具体偏离项须在附件格式《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中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中逐条列明, 须标明在相关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中对应页码并以醒目方式标注。若偏离表中所述偏离情况与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未提供,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p> <p>2. 系统功能演示: 投标人根据“二、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六、视频演示要求”提供演示视频, 视频演示内容齐全、完整演示并且演示运行效果流畅的, 得15分, 未按照要求演示、或演示内容不全存在瑕疵或不足之处的, 或存在其他弱势项的, 每有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p> <p>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现场演示视频时间以15分钟为截止点), 未提供演示视频或演示视频不能正常播放的, 不得分。</p>
3	类似项目业	3分	以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6月1日(含,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

	绩		<p>今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为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网上中标（成交）截图、合同、设备清单（含核心产品）和项目验收报告（完工证明、验收单或招标人出具的验收证明等，须有招标人盖章，第三方验收的须有验收机构盖章）的原件扫描件（五者缺一不可），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按照要求提供完整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不得分。</p>
4	综合履约能力	10 分	<p>1. 投标人提供的智慧教学系统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以上的公安备案证明和测评报告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综合履约能力突出，行业荣誉、获奖多，有突出优势的，得 4 分，综合履约能力欠缺，行业荣誉、获奖少，存在其他弱势项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5	整体实施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评价：</p> <p>1. 项目建设架构方案：整体项目架构能够根据要求覆盖技术方案，项目设计能够充分考虑相关的功能性及非功能性需求；</p> <p>2. 人员设备方案：拟投入人员的配备数量、专业结构、职责分工情况合理，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要；</p> <p>3. 系统对接及调试方案：有完整的对接调试方案，在系统安装完成后，需充分进行调试，保证使用正常；</p> <p>4.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投标人制定的进度实施计划以及保证措施能够为系统正常上线运行提供保障；</p> <p>5. 应急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状况，编制应急管理方案及措施，突发状况、应急预案全面、表述清晰、应急措施详细可行；</p> <p>满分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存在其</p>

			他弱势项的，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减完为止。 注：投标人对本项内容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
6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评价： 1. 培训全面性： 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和计划，可以提供全面的使用手册； 2. 培训合理性： 培训时间充足、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可行； 3. 培训人员专业性： 所配备的培训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保证用户熟练操作、掌握简单的维护方法。 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减完为止。 注：投标人对本项内容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
7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评价： 1. 售后服务内容：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具体、可行性高，且能提供本地化高效保障； 2. 售后服务标准、服务流程： 售后服务标准高，且流程全面、合理； 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存在其他弱势项的，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减完为止。 注：投标人对本项内容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
8	节能、环保加分（总加分不超过 5 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报价评审加分。 1. 节能产品报价加分公式=评标基准价（30 分）×加分比例（5%）×节能产品所占总报价比例； 2.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加分公式=评标基准价（30 分）×加分比例（5%）×环境标志产品所占总报价比例。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技术评审加分。 1. 节能产品技术加分公式=技术评分项（35 分）×加分比例（5%）×节能产

	品所占总报价比例； 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加分公式=技术评分项（35分）×加分比例（5%）×环境标志产品所占总报价比例。
注：须提供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	

注：1、为方便各类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有相应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可提供查询服务。本项目“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在线教学系统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列表说明。业绩的证明材料（请注意证明材料所要求的内容）请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所要求的位置上传、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

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27. 评标纪律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7.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7.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7.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7.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7.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7.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7.9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7.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7.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8. 中标标准

28.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中标人。

2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排名第一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8.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并在公布中标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31.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1.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4 采购合同公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合同文本。

31.5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H 中标服务费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零伍拾元整（¥10050.00 元），由中标人向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

中标服务费账号信息：

账号名：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鲁东分公司

开户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大厦支行

账 号：81601015401421007164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3. 投标人有第 25.2.5 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34.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4.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34.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4.5 投标人串通投标；

34.6 投标人向招标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34.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4.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5. 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预警监控管理，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投标人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J 解释权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7.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K 质疑

38.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9.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0596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在线教学系统采购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称“甲方”）的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在线教学系统采购（项目名称）由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S DGP370600000202502000596 号（项目编号）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_____（以下称“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按照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3、货物名称与数量（附后）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余款质保期结束扣除违约金或其他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收款前应提供合格等额发票，因资金拨付、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供货安装调试期及交货地点：

(1) 供货安装调试期：_____。

(2) 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合同主要内容

(1) 智慧课程建设系统包括系统对接服务，课程建设，教学管理，学习过程监控与管理，教学资源管理，作业与测验，教学互动，统计督学，学习空间，网络教学门户网站，教室端，移动端，教学大数据，备课资源。

(2) 知识图谱包括知识图谱管理，知识图谱构建，知识图谱微课，知识图谱展示，课程群图谱系统，图谱学习系统，知识图谱统计与分析系统。

(4) AI 工作台包括问答管理，智能问答，数据统计，AI 功能。

(5) 任务引擎包括课程任务引擎管理。

9、验收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到现场参与验收。

(2) 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最终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4)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编制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成果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其他标准规范。

(5) 验收环节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其中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由乙方提供。

(6)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7)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有关承诺、甲方有关要求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8) 如检测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对合同项下货物进行免费更换或退货（因

产品用途特殊，更换或退货均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无论更换或退货，甲方都有权使用乙方已供货物至甲方重新取得合格货物为止，且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正常损坏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若再次调换仍不合格或不调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终止资金支付，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甲方的所有款项并独立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对项目发生的所有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10、售后服务条款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2) 项目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工作，在免费维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必须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处理相关问题排除故障，直到甲方满意。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 在部署安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异常问题。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11、培训要求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派技术人员前往甲方处进行相应的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乙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并提供课程体系、培训方法和考核方法等，培训讲师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按甲方约定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

(3) 乙方需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培训的计划、内容和深度。

12、项目管理

乙方指定（姓名、电话） 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

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3、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重新招投标文件的费用、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发生合同解除的法律效力，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终止资金支付，已付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原渠道退还，同时甲方有权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每违约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违反合同条款约定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解决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责任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6、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有权机关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确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适用于各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补充合同等相关文件的送达和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送达，争议处理程序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无法送达或拒收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烟台市财政局、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签章页)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时 间：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时 间：

附件：本项目供货范围明细表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一)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二)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三)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智慧在线教学系统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0596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在
线教学系统采购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开标一览表及附录（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以及标后备案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提供的产品_____（请填写：是/否）_____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环保产品，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或财政部、民政

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我单位所提供的产品_____（请填写：是/否）_____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相关声明材料后附）。

10、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函》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所要求的位置上传、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2、根据《关于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的内容附件，在开标现场展示。投标人附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2.1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2.2 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备案。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货安装调试期	免费维保期	备注
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在线教学系统采购	1 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并按照规定填写齐全，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3. 该表格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所要求的位置上传、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附件 3:
供货范围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2											
3											
.....											
.....											
合计总价（元）：大写：						小写：					
小微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 大写：								小写：		小微企业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大写：								小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大写：								小写：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 注：（1）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 （2）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 （3）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4）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该表格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所要求的位置上传。
- （5）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型（含微型）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中小型（含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 （6）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中小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注: (1)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2)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 评审时不予承认, 该表格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所要求的位置上传、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第三节：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只能复印不能粘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所要求的位置上传、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
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或非招标
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只能复印不能粘
贴）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
台开评标系统”内所要求的位置上传、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以系统内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日期	(参照营业执照上的日期)
经营期限	自 至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公司性质		主要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企业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二、企业管理体系			
组织管理结构简介: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本表格可扩展、可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也可参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的类似表格自行填写。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资格审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事业单位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按照格式要求提供）；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格式自拟）；

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附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企业类型：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须 知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所需材料（加盖公章）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所要求的/相应的位置上传、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
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3.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5.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第四节：商务标

附件 9：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此处填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此处填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即使投标人所投方案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偏离”；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调试期、免费维保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该表格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所要求的位置上传、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附件 11: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相关材料请参考“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中的要求编制；若系统中无格式要求，供应商可自行编制，相关材料也需要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附件 12:

强制节能清单

相关材料请参考“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中的要求编制；若系统中无格式要求，供应商可自行编制，相关材料也需要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编制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材料，上传“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也需要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附件 14: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在线教学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相应位置上传、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2.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此声明函随中标公告一同网上公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声明函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相应位置上传、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并将纸质版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 2、若供应商投多个包，则需分包提供；若为中型企业或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在线教学系统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0596）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或不能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查询到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资料的山东省内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第五节 技术标

技术标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货物技术合理性

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相关材料上传“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